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的2026年向社会力量购买污染源在线监控监管工作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第四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向社会力量购买污染源在线监控监管工作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第四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珠海富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19.5万元，资产总额为2047.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珠海富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2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